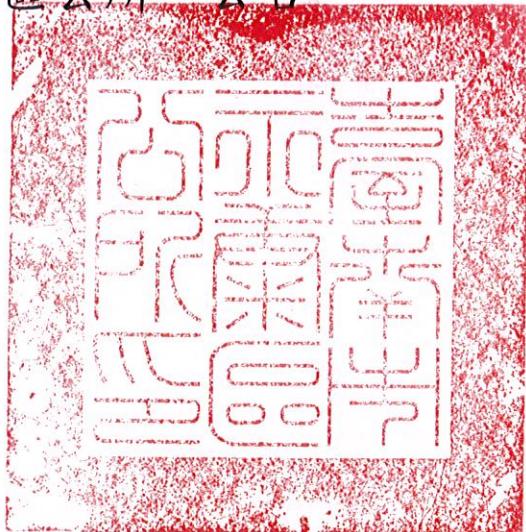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206170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李聯助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24鄰中正路217巷3弄49號、身份證字號：R12069****、民國56年7月25日生)於112年8月21日病逝於永和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聯助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永順喪葬禮儀公司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69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勝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